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建議修訂法例 讓出生、死亡及婚姻記錄數碼影像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修訂有關生死及婚姻登記的條例(見附件列表)的建議，以便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提供基礎以及為相應改變作出規定。

#### 背景

2. 入境處的記錄大多以紙張及/或以微縮膠片形式備存，令入境處人員須主要以紙張檔案運作。這種方式耗費時間和人力，兼佔用大量空間，而且在某一程度上也妨礙新服務措施的推行。

3.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 億 3,7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入境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包括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是以電子記錄為本的電腦系統，讓入境處人員可以無需使用紙張而以聯機方式處理相關申請。電子記錄計劃則提供備存電子記錄的基本設施，是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必要設備。上述系統及計劃推行後，入境處可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生死及婚姻記錄及處理相關申請。有關人員會在安全及嚴密管制的環境下以聯機方式查閱這些記錄，從而加強記錄管理的保安、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服務。此外，公眾亦可透過電子媒介使用有關入境處的服務，較現時更為方便，使用紙張辦理事務的情況將大為減少。為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提供基礎，入境處須要發展可將有關記錄以數碼影像及/或以電腦資料形式備存的能力。

## 生死登記

4.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生死登記官(即入境事務處處長)須備存出生登記冊及死亡登記冊, 以記錄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前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 亦須備存出生冊及死亡冊, 以記錄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出生登記冊及死亡登記冊現時以紙張及微縮膠片形式備存; 而出生冊及死亡冊則只以微縮膠片形式備存。

5. 根據《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 生死登記官須把民航處交來的核證記錄備存在航空生死登記冊內。這些記錄涵蓋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香港註冊的飛機上發生的出生及死亡個案, 以及任何人作為上述飛機的旅客, 因為該飛機的意外以致在航程中於香港以外地方喪生的死亡個案。此外,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生死登記官亦獲授權把商船海員管理處交來的核證記錄備存在海上出生及死亡登記冊內。這些記錄涵蓋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的出生及死亡個案及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在任何進入香港水域但並非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分娩或死亡的個案。目前, 這些登記冊均以紙張形式備存。

6. 除了上述法定職責外, 生死登記官亦須按照《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及《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備存特設登記冊, 用以記錄在當作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永久遺失的登記冊內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目前, 這些登記冊均以紙張形式備存。

## 婚姻登記

7.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 婚姻登記官(即入境事務處處長)須備存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這些文件以紙張及/或以微縮膠片形式備存。

## 立法建議

8. 法例規定，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須以紙張及 / 或以微縮膠片形式備存有關生死及婚姻登記的記錄。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有關生死及婚姻登記的條例，為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提供基礎。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例，以便：

- (a) 授權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純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資料形式備存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各類生死登記冊、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
- (b) 授權登記官在紙張檔案或微縮膠片形式的記錄轉換為純以數碼影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資料形式備存的記錄後，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那些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的記錄；
- (c) 廢除有關備存登記冊及微縮膠片(例如在微縮膠片更正錯誤)的條文，因有關登記冊及微縮膠片會在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推行後停用；以及
- (d) 就其他相應修訂(例如容許婚姻證書的數碼影像硬複本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作出規定。

## 立法時間表

9. 我們打算在這個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生死登記

- (a)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b)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
- (c)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 (d)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以及
- (e)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婚姻登記

- (f) 《婚姻條例》(第 181 章)